附件3：

**应试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**

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粤人社发〔2013〕21号），作出如下规定:

一、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取消其考试资格，该科目按零分处理：

1．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听监考人员警告的。

2．偷看他人答卷，或有意提供给他人抄袭的。

3．夹带书籍、资料、传递纸条的。

4．携带手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进场，不按规定放在指定地方、带至座位上的。

5．不在准考证上安排的考场和座位参加考试，又不接受监考员劝告的。

6．在考场内吸烟或有其他影响考试正常进行行为的。

二、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考试成绩无效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在二年内不得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：

1．伪造学历或开具各种假证明的。

2．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的。

3．非法获取、知悉考试试题的。

三、对无理取闹，扰乱考场秩序，打骂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应试人员，除取消考试资格外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；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公安部门处置。